

河池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预〔2016〕3号

关于批复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河池市

:

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

各部门要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征收，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。

二、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

部门预算一经批复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数额执行；加快支

出进度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；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；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对基本支出，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，各单位要努力控制好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招待费等开支，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。

对项目支出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，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，扩大使用范围，资金的使用要与项目开展情况挂钩；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对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，要严格按收入进度申请资金拨付。当年收入未达进度计划的除特殊原因外，将相应调整年初支出计划经费。

三、坚持勤俭节约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

各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我区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从严从简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

四、推进预算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，各部门、单位要根据中央、自

治区及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 2016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部门在收到我局批复部门预算文件的同时，请及时到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领取“e 财”部门预算软件“二下”数据，认真核对下发数据与批复简表是否一致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同时请自行打印 2016 年部门预算输出明细表，并注意做好数据备份存档工作。

（二）各部门应在我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的预算，同时抄送我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备案。对批复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，要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各部门的部门预算下达，不得随意调整、挤占、截留。

- 附件：1. 河池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简表
2. 收支预算总表
 3. 收入预算总表
 4. 支出预算总表
 5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
 6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
 7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
 8. 基本支出预算表

9. 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


2016年2月1日

抄送：市人大财经委，市审计局； 本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、
监督科、非税局。

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1日印发